

的饮料。1970 年代,美国人平均只要花半分钟劳力,即可赚到一杯现煮咖啡,比喝一杯咖啡还省时间。独立战争时代的美国人“天生厌恶茶叶”这件事固然值得大书特书,但是观察近代美国饮用咖啡的经验,可以归纳出一个简单的结论和教训:某些精神刺激药物一旦可以广泛取得、积极促销、降低价格,就会深受大众欢迎,如果这些人养成了依赖的习惯,这些药物就更是所向披靡了。

茶叶的消费情形与咖啡如出一辙,也是在价格下跌以后逐渐普及的。茶叶原产于印度与中国接壤的地区。一部成书于公元 350 年的中国古籍指出,茶是一种药饮,到了 8 世纪晚期,中国人已经普遍养成了喝茶的习惯,这点可从课税制度看出来。虽然没有人知道日本人是于何时开始学会喝茶的,但有证据显示,茶叶在公元 815 年出现于日本,茶树种子则是佛教僧侣从中国带来之后种在寺庙庭院里的,后来为了体现禅理而发展出来的“茶道”在日本文化当中受到重视的程度反倒甚于中国了。

1610 年时,荷兰人首度将茶叶输入欧洲,但是价格居高不下,直到 1713 年英属东印度公司开始与广州直接通商,情形才改观,此后合法与不合法的茶叶贸易也渐次增加。1784 年间,英国政府不再征收大部分茶叶的关税,茶税降低使得走私者无利可图,茶叶消费量亦随之增加,例如 18 世纪末英格兰与威尔士每人每年消耗将近一公斤茶叶,而且所付价钱只有 1720 年的四分之一。

英属东印度公司及其竞争对手持续扩大对中国的贸易,是制茶业迈向全球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第二阶段发生于 19 世纪中叶欧洲殖民列强纷纷垄断茶叶栽培之后。当时荷兰人把茶树带到爪哇,种在不堪栽植咖啡的土地上。英国人也把茶树引进印度和锡兰——当地的咖啡树遭受虫害,致使咖啡业损失惨重,结果只好将枯死的咖啡树砍下,运回英国制造茶几的桌脚。1887 年 4 月,茶叶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一个转折点,当时欧洲最大茶叶消费国——英国——从印度与锡兰进口的茶叶首度超越了中国茶,这主要是基于成本考量。中国对出口茶叶课征的关税较重,生产效率又比不上印度大

茶园。为了维持高价,他们干脆减少茶叶供应量,结果无功而返,因为制茶业不再由中国独占,而是被印度和锡兰的生产者取代了。像立顿(Thomas Lipton)这样积极的零售商,就是直接从印度及锡兰采购茶叶,而且采取薄利多销的方式,每磅茶叶只卖一先令多一点,连最穷的人都买得起。

第三阶段是在 19 世纪末与 20 世纪初,这时茶叶栽培已从亚洲远播至非洲东、南、中部。1952 年,非洲种植茶树的土地已达 3.9 万公顷,茶叶产量则超过 2.1 万吨。同一时期亚洲南部商用茶的生产量也大为增加,茶树种植带分布范围极广,东起台湾,西至伊朗和俄罗斯高加索地区。茶树栽培也传到了巴西、阿根廷、秘鲁。虽然这些茶树在适合种植咖啡的南美洲土地生长良好,却始终未能成为当地的主要经济作物,这也许是面临太多竞争产品的缘故——不但打不过咖啡和可可,还输给了瓜拉纳(guarana,是一种藤本植物,种子富含咖啡因,可制成饮料)和巴拉圭茶(yerba-maté,产于巴西、巴拉圭的一种茶叶),巴拉圭茶的消费者超过两千万人,分布于巴西南部、乌拉圭、巴拉圭、阿根廷、智利、玻利维亚,以及秘鲁部分地区。

日后注定成为非洲重要作物的可可树,原产于热带美洲,是由当地的奥尔梅克人(Olmechs)于公元前 1500 年后开始种植的。后来西班牙人从玛雅人和阿兹特克人(Aztecs)口里得知这种植物;当时他们已经懂得将磨碎的可可豆和各种香料混在一起制成专供贵族享用的巧克力饮料,而且常在宴会结束时连同烟草一起奉上,很像欧洲贵族常在宴会之后喝甜酒、抽雪茄的情形。

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欧洲,巧克力也成为贵族化的饮料,并被改进为加糖的热饮,不像阿兹特克人那样,喝的是又冷又苦的巧克力。西班牙、意大利、法国的上流社会与教会权贵阶级对巧克力的偏爱,为它增添了一种旧秩序的颓废味道。身材肥胖的法国作家萨德(Marquis de Sade)就十分迷恋各种巧克力,连坐牢期间都乞求妻子送来巧克力粉、巧克力奶油、巧克力软糖,甚至还用可可油栓剂来润肠。“我要……一个撒了糖霜的蛋糕,”他在 1779 年写道,“但愿是巧克力口味的,里面的巧克力也要黑得像被熏

黑的魔鬼屁股。”

巧克力走向平民化,是19世纪的事。由于制造技术改良、生产工业化、栽种面积扩大,欧洲人普遍买得起巧克力做成的饮料和食品,到了1899年,欧洲进口的巧克力已超过4.5万吨。1828年,荷兰化学家侯登(Coenraad Johannes Van Houten)研究出一种可将巧克力所含大部分可可油压榨出来的技术,并取得专利。榨过油后的硬块经过磨碎,并用碱性盐处理之后,即可用开水冲泡成便宜的可可饮料,而不需要动用镀金壶,也不需要搅拌浓稠的液体。于是,可可变成了儿童的早餐饮料,巧克力糖也成为中产阶级用来表达情意的礼物。

当侯登与其他人戮力改造巧克力产品的制造方法时,葡萄牙人也在1822年成功地将可可树移植到大西洋彼岸,第一站就是位于非洲外海的小岛——王子岛(Principe)。西班牙人则将移植地点集中于菲律宾,后来可可的栽植与消费便在菲律宾风行起来。到了1870年代,可可树也在非洲登陆,虽然欧洲列强不断向东方推展可可栽培,开辟的可可园也从锡兰延伸到萨摩亚群岛,但是西非却取代拉丁美洲,成为20世纪全球最重要的可可生产中心。例如1991年非洲供应的可可,就占世界总供应量的55%,而墨西哥(最早种植可可的地方)的供应量只占15%。

西非也是可乐果的产地,这种作物很晚才以某种特殊的方式进入世界贸易领域。可乐果的咖啡因含量高于咖啡豆,而且含有少许可可碱(可可中的一种比较温和的提神物质)。可乐果的传统食用方式,是把果子敲碎以后放在嘴里嚼,有提神、兴奋和催情作用。由于可乐果容易干掉,又需要特殊包装,所以最远只能卖到非洲西部大草原的伊斯兰教徒手上,他们都将可乐果视为烈酒的替代品。咖啡、茶叶、可可相对而言不容易变质,因此也更适合作为国际贸易的商品,例如咖啡就可以长途运送,而不必担心品质损坏,只要船上的货物管理员注意基本事项(譬如不要把咖啡豆跟胡椒放在同一个货舱)就行了。

可乐果在变成药品成分及碳酸饮料之前,并非世界贸易商品之中的主

角。1860 年代,马利亚尼酒(Vin Mariani,一种含有古柯叶成分的葡萄酒)问世,并畅销世界,于是带动业界展开将酒精与提神物质混合制成饮料的实验,卡拉弗拉酒(Vino-Kolafra)便是这种实验下的产品,制造方法则是将可乐果掺入马色拉葡萄酒。(Marsala,有人说:“烂醉如泥的黑人随便喝一口这种酒,半小时内就会清醒过来。”)而在这些新产品之中,最著名的便是可口可乐,它是用“人类在工业化以前就已经知道的两种烈性提神物质”调制而成,残留的苦味则以香料和柑橘油盖过。可口可乐最早称为“彭氏法国古柯酒”(Pemberton's French Wine Coca),后来发明者彭伯顿(John Pemberton)博士为了安抚极力主张禁酒的人士,便去掉酒的成分,并重新将可口可乐定位成非酒精饮料。1903 年,彭伯顿的继承者又将可口可乐里的古柯成分去除(因为当时古柯已经成为与黑道扯上关系的争议性毒品),而以一种不含可卡因的萃取液来保持风味,并添加咖啡因结晶粉(萃取自废弃的茶叶碎屑和其他东西)来维持提神效果。

没想到此举竟激怒了威利(Harvey Wiley)博士,此君一向倡议世人使用天然食品与药物,他为“药物上瘾”下了这样的定义:“服食任何毫无营养价值、会直接刺激身体器官或控制器官的神经,以致需要或被迫重复使用的提神、兴奋药物。”照这标准看来,咖啡因就是会令人上瘾的毒品了,而威利的观点,乃是得自医学研究与亲身体验——南北战争期间,他曾舍弃军中配给的咖啡,改喝牛奶,结果发现有益健康。后来他在 1911 年控告可口可乐公司,并在诉状上指出这种卖给儿童喝的饮料里所含的咖啡因,是并没有注明的有害成分。经过一番缠讼之后,可口可乐公司最终将咖啡因含量减半。

此案开审前一年(也就是 1910 年),美国各地已能买到可口可乐,不过仍属于本土性产品,直到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开启了全球化的商机。当时可口可乐公司老板伍德拉夫(Robert Woodruff)推行的政策是,不计任何代价将五分钱一瓶的可口可乐供应给世界各地的美国大兵。(他表示:“我们是在放长线钓大鱼。”)美国政府也从善如流,取消军中的可口可乐销



共享咖啡因。《饮用咖啡、中国茶、巧克力的调制法》( *Tractatus Novi de Potu Caphé, de Chinensium Thé, et de Chocolata*, 1685 ) 的卷首插图,此书收集多篇有关当时风行欧洲的新颖饮品,影响甚广,也被译成多种文字。图中前方的巧克力壶旁有一只搅拌棍,饮者用此棍将浓稠的巧克力搅得起泡后饮用。

售与砂糖配给挂钩的限制；美国大兵更是在作战期间将这种饮料介绍给许多欧洲人和亚洲人。于是，64家可口可乐装瓶工厂（其中一些工厂还使用德国与日本战俘）就这么踩着胜利的脚步，如雨后春笋般建立了起来。

到了1955年，可口可乐已经销往世界89个国家——曾经是美国“新政时期”（New Deal）政要，后来转任可口可乐出口公司（Coca-Cola Export Corporation）董事长的法利（James Farley）形容可口可乐“象征纯正的美国精神，是经过多年诚心研制、认真改进、行销全球的佳品”。1991年，这一数字又提高到155国，同年可口可乐的主要竞争对手百事可乐也已行销151国。而可口可乐及其竞争者“认真改进”的项目之一，就是不再以可乐果萃取物作为原料，因为他们有更便宜的咖啡因及香料。历史学家洛夫乔伊（Paul Lovejoy）认为，现在的可乐只能算是和“七喜”汽水差不多的“非可乐”饮料，这话说得十分贴切。

非酒精饮料当中最主要的提神成分是咖啡因（不论其来源是可乐果、瓜拉纳，还是别种植物），咖啡与茶叶也是如此。当然，这些饮料绝不只是提神瘾品而已，从人类学家到广告主管都可以证明，它们也是富有文化象征与政治意涵的东西，所以当第一批满载可口可乐的卡车开进波兰首都华沙的时候，市民才会夹道欢呼。然而，要不是含有咖啡因之类的提神成分，这些饮料也不可能在全世界受到如此热烈的欢迎。尽管威利博士对可口可乐的看法稍嫌偏颇，但仍有其道理：没有咖啡因，可口可乐的热潮也不存在。咖啡因可以说是将可口可乐送上世界轨道的火箭发射台，这条轨道则是靠着巧妙运用可口可乐所具有的美国式符号意义，以及西方消费形态才得以持续进行的。

## 糖在精神刺激革命中的角色

除了咖啡因之外，可口可乐还含有许多其他成分。如果不添加糖分，它还能征服世界吗？这个问题其实很重要，有助于了解可乐饮料之所以大

发利市的其他原因。糖的生产与消费历程,和精神刺激药物发展史之间存有许多关联,要了解糖业,就必须知道瘾品发展的经过,反之亦然。

甘蔗栽培最早起源于新几内亚或印尼,然后传入中国(把甘蔗当作春药嚼食)和印度(用甘蔗提炼蔗糖与糖蜜)。后来阿拉伯的商人、征服者和殖民者将甘蔗带到地中海东部、北非和伊比利亚半岛,故有“蔗糖随《古兰经》而至”之说。15世纪时,葡萄牙人与西班牙人再将甘蔗栽培引进马德拉(Madeira)、亚速尔群岛(Azores)、圣多美(São Tomé)及加那利群岛。1493年至1494年间前往海外探险的哥伦布,又将甘蔗移植到西印度群岛,但结果也和移植酿酒葡萄一样不甚理想。然而接下来的半个世纪,还是有人再接再厉,并且证明了西印度群岛仍可生产少量蔗糖。1550年后,在雨量丰沛、土壤肥沃、劳力充足等条件配合之下,蔗糖与糖蜜的生产迅速遍及美洲热带地区各个角落。17世纪期间,世界蔗糖贸易每年约增长5%,巴西与加勒比海东部群岛也成为蔗糖与糖蜜的重要产地。

此后糖的需求量大增,18世纪年增长率上升到7%,19世纪因为有了甜菜制造的糖,增长率又上升至10%。欧洲国家当中以英国人最爱吃糖(他们的牙齿恐怕也是最糟的),其人均消耗的糖从1700年的2公斤,增加到1800年的8公斤,到了1890年代,更高达40公斤。殖民地产量扩充,也使得糖成为社会各阶层都买得起的产品,就像含咖啡因饮料一样。18世纪的英国商人以及19世纪的欧洲底层工人,纷纷养成了把糖加到中国茶或印度茶中饮用的习惯。历史学家对此现象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诠释,有的说是为了替工人阶级增加热量或提振精神,有的说是为了获得他人的尊敬,也有人说这是一种对神经刺激物质上瘾的新形式,于消费者不利,对种甘蔗的奴隶更不好——他们大多累死在被人剥削的岛屿上。

今天,除了那些谴责糖会造成儿童多动症和其他疾病的人以外,一般人都不认为糖是一种瘾品。不过,近代初期的欧洲人却把糖视为一种强效药品和异国香料。由于海外产量增加、糖价下跌,欧洲人才渐渐利用糖来增加咖啡、茶和巧克力(都是带有苦味、由植物熬煮出来的提神饮料)的甜

味。有位医生在 1750 年说道：“大多数人都觉得，不加糖的茶喝起来就像淡而无味的酒。”据说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的居民也在他们喝的巴西咖啡里添加大把大把的糖，杯子里的糖多得连汤匙都可以立起来了。当然，喜欢品尝苦味饮料的习惯是可以培养的，世界上也有千千万万人爱喝不加糖的咖啡。不过，诚如人类学家敏兹 (Sidney Mintz) 所说，这还有赖“文化背景耳濡目染”，换句话说，就是必须经过一番学习才会爱上那苦涩的滋味。

反过来说，喜好甜味则是一种普世共通的天性（从小婴儿身上即可看出这点），而且几乎可以说是人类进化的必然结果。母乳是甜的，人类始祖所喜爱的成熟水果也是甜的。在含有酒精或咖啡因的饮料中添加大量糖分，可使这些饮料更迎合欧洲人的口味，也使它们更受欢迎。莎士比亚剧中人物福斯塔夫 (Falstaff) 说过：“如果喝酒、吃糖都有罪，就请上帝救救这些坏人吧！”早在 1332 年，意大利蒸馏酒厂酿造的甜酒就已卖到了巴黎，并且立刻风行一时。这场甜酒革命提高了糖的需求量，情况一如消费量自 17 世纪以降即不断增加的提神饮料。过去 50 年里，积极拓展市场的碳酸饮料制造商纷纷在许多新兴国家展开“可乐殖民”，再加上电冰箱普及的推波助澜，咖啡因与糖的关系也就更加密不可分。

在亚洲，糖（或是蜂蜜）一直是调制大麻的重要成分，鸦片烟的混合物有时也特别添加了糖，世界各地烟草制造商更是利用糖来为烟草制品保鲜、添味与上色。例如 19 世纪烟草商制造淡味烟草（嚼食和口吸两用）的标准配方，是在每 45 公斤的烟草叶里添加 6 公斤的甜味材料，其中包括糖、甘草、朗姆酒，以及甘油，它们都是常见的烟草“调味料”或“包装料”。

糖蜜（蔗糖提炼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也在精神刺激革命中身居要角，从巴西和法属加勒比海殖民地输出的大批烟草叶，就是利用糖蜜来保鲜的。在美国人经常嚼食的烟草丝里，也往往添加了糖蜜。糖蜜还可以当作朗姆酒的基础成分，这种烈酒（酒精浓度达 100 ~ 200 度）最早是在 1640 年代于西印度群岛酿制而成，18 世纪步入全盛时期，成为许多欧洲人、非洲人，以及大西洋沿岸印第安居民偏爱的饮料。另外，糖蜜也是奴隶买

卖——早期生产甘蔗所需要的劳力,即是靠这种交易提供的一中的重要商品,所有被卖到外地的非洲奴隶当中,就有 60% ~ 70% 是在生产蔗糖的欧洲殖民地落脚。如果他们的人口也能像种植烟草和棉花的美国黑奴那样自然增加,这个百分比应该会低一些,可是由于他们遭到疾病肆虐,还必须从事永无止境、耗费精神、劳动体力的甘蔗采收工作,又是住在热气蒸腾



老姑娘。一杯(其实是一碟)茶加奶油与糖以慰寂聊。这幅 1777 年的英国印图还有附语:“猫仔别舔奶油,你的女主人也想舔。”

的房子里,以致死亡率不断增加,生育率不停下降,因此奴隶船也就一批批开来。

发生在蔗糖、朗姆酒,以及奴隶身上的情况,也在所有重要植物性瘾品身上发生过,只是形式不同而已。精神刺激革命是靠大量的劳力剥削完成的,最残酷的剥削方式,则是庄园的主人与工头为了生产蔗糖、烟草、咖啡和其他作物,逼迫没有行动自由的工人(包括签了卖身契的仆人,以及非洲黑奴)操劳致死。但是,欧洲的权贵们利用瘾品来控制、安抚、欺诈劳工,又为剥削劳力增添了一层表面上看不出来的剥削伎俩。

## 三小宗：鸦片、大麻、古柯叶

The Little Three: Opium, Cannabis, and Coca

**酒** 烟草、咖啡因是精神刺激革命的三大主要产品。三者的产量、销售、消费的规模都太大，又完全成为全世界各种文化的构成部分，所以比较不易遭到勒禁。鸦片、大麻、古柯叶则是这场革命中的三个次要产品，原本就不曾像酒、烟、咖啡因那样被普遍使用，改革者因而能够将这三样当作全世界管制、禁止之物。然而，三者至今仍是利润极大的货品。数以千万计的人在服食未经加工的鸦片、大麻、古柯叶，或使用提炼过的产品：海洛因、大麻剂、可卡因（按联合国禁毒署[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Programme]统计，1990 年代，海洛因与其他鸦片产品的流行程度达到每年 800 万人，可卡因达 1330 万人，大麻 14120 万人，均属非医疗性质每年至少使用一次者）。对于大多数人而言，“瘾品”一词指的就是这些东西。

### 鸦片

罂粟的原始生长地究竟在何处？从欧洲西、南部到中国西部的各种说法都有。按墨林（Mark David Merlin）仔细研究考据后所呈现的结果，最可能的传播路线是从中欧到地中海东部，时间大约是公元前 1600 年前后。可能是新石器时代居住在瑞士陆岬与其毗邻地区的人在野生的草本植物中发现了鸦片。他们逐渐重视起鸦片的价值，因为罂粟子可食用，可榨油，可供药用，还有刺激精神的作用。就这一方面而言，鸦片与大麻是相似的，

大麻也是为种植者带来高额利润的植物性毒品。鸦片向东南传播可能是意外掺在谷物中造成的,也可能是以外贸货品之姿刻意达成的。不论是哪一种方式,鸦片在希腊、克里特岛、塞浦路斯、埃及,以及地中海东部沿岸各地,都成为人们熟知的有用之物。

用鸦片治疗起来特别有效的是各种文明病:焦虑、烦闷、长期疲劳、慢性疼痛、失眠、幼儿啼哭;此外,对人口集中的地区到处可见而且往往会导致致命的痢疾等疾病尤其有效。通过排泄物传染的疾病对于居无定所的人群不会有太多困扰,对于定居下来却没有卫生设施——这些设施是19世纪以前根本不存在的——的人却是极大的麻烦。古希腊罗马的医生已经懂得调制鸦片药剂治疗肠胃及其他疾病的方法。公元161年至180年在位的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有服用鸦片的习惯,除了辅助睡眠、纾解军事战役的紧张压力之外,也帮他远离他一向鄙夷的俗世之中的情绪烦扰。不堪久病折磨的古罗马人甚而会吞服鸦片自杀。有些研究者认为,人们拿给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喝的“调和苦胆”的酒其实是调了鸦片的,而耶稣拒绝喝它,一如坚忍的战士在上刑场时拒绝蒙上眼睛,也不抽临刑前的最后一支烟。

鸦片是阿拉伯医术中的重要药材,公元8世纪时将鸦片传入伊朗、印度、中国的也是阿拉伯商人——这三个国家后来都成为生产与消费鸦片的主要地区。100年前,具有久居印度经历的英国医生穆尔爵士(Sir William Moore)着手研究鸦片在东方普遍使用的原因。他的分析除少部分有欠妥之处外,至今大多仍站得住脚。

穆尔提出的第一个原因是,鸦片可以就地供给。罂粟虽然在每个大陆都试种过,但如果要达到符合获利目标的生产标准,必须有充裕的灌溉水、优质的土壤、足够的肥料,最重要的是熟练的农工不虞匮乏。采收者用特制的工具在果实未成熟时划开果皮以汲取汁液——即鸦片(源自希腊文Opion,意指罂粟汁)。由于鸦片是靠手工小量采集的,每个工人一天只能采集几两之量,所以必须雇用廉价而细心的劳动力。20世纪初期的土耳其

鸦片采集工,每天工作 14 小时的工资是 30 至 50 美分。在商业与东业的人口稠密地区这样的劳工多的是。他们生产的鸦片大部分销往外地,但仍有一些流入本地市场,连当局的禁令也阻止不了。

另有一个原因是宗教的:由于伊斯兰教禁酒,鸦片乃是比较可接受的替代品,而且鸦片是医疗上必需的。痢疾(在印度极为普遍,以致它的拉丁文病名就是“孟加拉病”[movbus bengalensis])的患者需要服鸦片,发疟疾的人也要服。疟疾在印度、中国西南、东南亚的湿热地区常见,在英国的沼泽地区也不少,所以穆尔指出,沼泽区的英国人同样常用鸦片来治疟疾。

穆尔认为受气候影响的不只是传染病。天气炎热也造成东方人比西方人更易“困倦”,所以更用得着鸦片。此话乍看简直是帝国主义者的一派胡言,但如果细看,人们因为气候导致精神不振而使用鸦片,这个说法既没有错误,也没有种族歧视可言。在西方与阿拉伯医术中都有以鸦片为纾解剂的悠久历史。阿尔比鲁尼(Al-Bīrūnī,973 – 1048)曾说:“居住在热带或炎热地区的人,尤其是居住在麦加的人,养成每天服食鸦片的习惯,借以消除疲惫,纾解酷热对身体造成的不适,使睡眠安稳,并净化过度的情绪。他们开始只服最少的剂量,但渐渐增至可能致死的剂量。”

再有一个原因是,鸦片是可以省钱的瘾品,吸了鸦片的人食量会变小——喝茶也往往是为了减少食物的消耗。吸鸦片的花费也比饮酒或其他消遣娱乐来的少。东方世界的劳工没有西方劳工视为当然的歌舞厅、公园、图书馆等休闲去处,抽一口鸦片乃是他们负担得起的少数消遣之一。

在整个亚洲之中,吸鸦片、种鸦片的发展在中国是最显著而深入的。中国人最初吸鸦片是从吸烟草衍生的,吸烟于 17 世纪初叶传入中国。后来,中国人开始用烟丝混合半精炼的鸦片一起吸。到了大约 1760 年,有了调制鸦片膏的方法,可以不混烟丝只吸鸦片。起初吸纯鸦片只是富有人家的消遣,至 1830 年代已经传遍宫中的太监、文武百官、商人阶层。到 1870 年代,吸鸦片在轿夫、船夫以及其他靠劳力生活者之中已是平常的事。再到 1900 年代初,连农民也在吸鸦片了。按纽曼(R.K.Newman)前几年的

估计,1906 年间染上鸦片瘾而必须每天吸食的中国人多达 1620 万(占总人口的 36%,成年人的 6%),可能有半数的成年人口至少在节庆或生病时吸食过。(纽曼估计的人数也包括无药可救而靠鸦片纾缓痛苦的病人;成年人口则包括已在工作的青少年。他的估计方法有其长处,但他的修正主义论调——吸鸦片其实不是那么严重的问题——却值得质疑。他按供应量所作的估计未纳入违法的交易,所以人数的确不多。但是与当时的西方社会相比,36%仍是非常高的比率,比鸦片烟瘾高居工业化国家之冠的美国高得多。)

吸食鸦片变得如此普遍,供应量因而必须大大提高。鸦片的故事因而与茶的故事交错发生。英国人未在印度和锡兰开辟自己的茶叶农场之前,必须从中国进口茶叶——日本当时对西方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此外,英国人也进口中国的丝织品、瓷器,以及各式各样的中国物品,产生了国际收支严重失衡的问题。英国人于 1757 年统治了印度之后,有了解决问题的法子。他们虽然不是第一个从印度出口鸦片的殖民帝国,却发展出完善的鸦片销售及制造的垄断系统。这套系统的生财效率奇佳,后来占有英属印度总收入的七分之一。鸦片大宗输往中国,抵消了购茶的花费后还绰绰有余。

载运——其实是走私——鸦片到中国的民营贸易行也兴旺起来。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的老板之一马西森(James Matheson)靠着卖鸦片赚的钱成为英国境内第二大地主,他于 1844 年买下了苏格兰西北海岸的“路易斯岛”,并且花费 50 多万英镑修建有锯齿状围墙的仿都铎王朝时代的奢华建筑,名为“路易斯堡”。因为岛上的土质不符合他的园艺需求,他又从苏格兰运来上千吨的泥土,专供栽种花草树木。

鸦片生意是由英国商人把持的,但美国人在 1812 年美英战争之后的 30 年中也参与其中。设在波士顿的柏金斯公司(Perkins & Company)曾经买下土耳其鸦片产量的一半或更多之数,专销到中国。狄氏家族企业创始人、罗斯福总统的外祖父狄兰诺二世(Warren Delano II)主持的另一家美国大商行罗素公司(Russell & Company)也从鸦片买卖中赚到了大钱。

狄兰诺从广东写的家书中说：“我无意从道德与慈善的观点为鸦片贸易之诉讼辩护，但身为商人的我要强调这是公平、正当、合法的生意；如果往坏处说，这项贸易可能比葡萄酒、白兰地之类的烈酒进口到美、英等国更易遭到更多、更强烈的反对。”

在中国人眼中——以及许多历史学家的眼中——马西森和狄兰诺这些人都是恶棍。狄兰诺的一番说辞遗漏了一件不便表明的事实：卖鸦片到中国在当时是公然违法的行为（卖葡萄酒和烈酒到美国并不违法）。自 1729 年中国朝廷就已明令禁止鸦片贸易。在正直的清廷官员终于采取查禁鸦片的行动之后，英国人就诉诸武力，在第一次鸦片战争（1839—1842 年）中打败了中国。英国的坚船利炮炸毁了中国的炮台；英国水兵把中国人的死尸集拢来投进大坟坑，立了一个手写的讥讽碑铭：“共赴黄泉”。两国第二次交战（1856—1858 年）的结果是，鸦片贸易彻底合法化。在 1839 年已经达到 2700 吨的鸦片贸易量，在 1879 年冲到 6800 吨。

这时候中国境内也有每年 14500 吨的鸦片产量，以补足愈来愈大的需求量。其产地主要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川，其中又以四川产量最多。鸦片是利润高且方便运输的冬季作物，农民种植鸦片的收入是种小麦的二至四倍，所以在四川成为交易媒介、税收来源，也是普通人偏好使用的药品。“中国没有一个地方的人像四川人这么富有，也没有一个地方比这儿的人抽的鸦片多。”清政府在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试图逐步根除境内种植的鸦片，华东地区拥护此一政策，靠鸦片致富的西南地区却反对。四川官员以加重税赋来执行这个政策，导致耕地价格暴跌。暴民捣毁了四家税课司，官员便派兵镇压。1911 年国民革命成功，四川百姓欢欣无比，以为民国建立后会核准种植鸦片。

中国帝制结束的这一出历史上的政治大戏，是在人口持续增长的背景中演出的。西方人于 17 世纪引入东亚的不只是烟草，还有甘薯、花生等多种食用作物，促成了人口的稳定增长。结果与欧洲的情形一样，人口压力导致移民。1848 年至 1888 年间，有 200 万中国人——大多为年轻男性

——移民到马来半岛、中南半岛、苏门答腊、爪哇、菲律宾群岛、夏威夷、美国加州和澳大利亚。之后这一情形发展成全球性的移民，纽约、伦敦、鹿特丹、阿姆斯特丹等各大贸易集散地都出现了华人区。

吸鸦片也在这些地方成为痼习。从中国来的“苦力”——不论已婚未婚——大多是光棍一条，平日生活寂寞、受压迫、欠着债务，又远离家族的影响约束，所以放松的方式离不开单身汉惯做的勾当——赌博、嫖妓、抽鸦片。操控这些勾当的税官和组织都大发其财。研究泰国华人社会的施坚雅(William Skinner)指出，泰国靠华人的勤俭美德而扩张工商业的规模，但泰国政府也靠华人的恶习扩大了国库的收入。这种情形在有华人移民的社会都是事实。

有人难免会想到，鸦片抽食传遍全世界算是为中国人当初受印度鸦片贸易之害而报了一箭之仇，其实各国所受的影响轻重不一。传闻中伦敦东区林立的鸦片烟馆，乃是受了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王尔德(Oscar Wilde)、儒默(Sax Rohmer)等名家以及诸多非名家的小说创作的影响，实际情况远不及他们想像的那么严重。倒是在美国 1870、1880 年代曾有普遍吸鸦片的现象，当时这是白人社会底层的重要习惯，也种下了毒品亚文化的根由。

抽鸦片的行为与鸦片瘾也在上流社会与中产阶级中迅速蔓延。1870 年至 1890 年间，美国进口药用鸦片制剂的人均用量加倍了。一位新闻记者说：“如果今天就禁止鸦片制剂买卖，一周之内，每个城市乡镇的每个角落都会出现发疯的狂人和死在路旁的人。”鸦片制剂使用量增加的原因是南北战争(这是次要的因素，其影响往往被夸大了)、有专利权的制药业，而最重要的原因是皮下注射的吗啡之风行。

## 神圣的吗啡

鸦片中影响精神状态的物质主要是生物碱，也就是吗啡。德国药剂师

塞尔杜纳(Friedrich Sertürner)在1803年至1805年间研究如何将这种物质分离出来，并于1805年发表了研究笔记。直到他于1817年在《自然科学年鉴》(*Annalen der Physik*)上发表长篇报告之后，这项发现的重要性才受到广泛注意。创建了制药王国的默克(Heinrich Emanuel Merck)于1827年进行制造，才开始了商业规模的生产。至于塞尔杜纳本人，此时已将注意力转到其他研究计划上，例如改良军火。塞尔杜纳是个才能多样的怪人，可能对自己的研究成果——吗啡也上了瘾。他于1841年逝世之后渐渐被人遗忘，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重扬名声。他在生物碱化学研究方面的贡献，如同吗啡对于伤残医疗之不可或缺一样受到广泛肯定。

吗啡虽有上瘾的危险，却也有良好的医疗用途。鸦片的生物碱成分本来就因为土壤与气候条件之不同而各异，再加上人心的贪婪作祟，故意往鸦片成品中掺入杂质，使医药用鸦片的成分更难掌握。19世纪的医生都知道，鸦片是所有瘾品中最常被掺入杂质的，所以往往开给病患很重的剂量，以免用了药却不见效。有了吗啡以后，这些疑虑一扫而空，医生们再也不用可厌的鸦片了。吗啡质纯，所以不难预测服用的效果。吗啡可溶于水，所以能用注射的方式施给；皮下药物治疗的发展主要目的即在施用吗啡。注射的方式不会有口服引起的肠胃不适，起效更快，而且效用更强更令人愉快。因此，吗啡注射也更容易上瘾。

吗啡的使用量随着皮下注射疗法的传布而上升。1855年，伍德(Alexander Wood)首创皮下注射法，这一年巴黎各医院的病人接受药剂科开给的吗啡量总共只有272克。到了1875年，医生们都习惯用皮下注射的治疗方式，使用总量便超过了10000克。吗啡的一大优点——也是其危险之所在——是可以减轻医生无法治疗的病因引起的症状。

1886年间，法国科幻小说家凡尔纳(Jules Verne)被他精神错乱的侄儿开枪打伤，中弹处在小腿。由于凡尔纳有糖尿病，医生诊断不宜动手术，唯一的法子是慢慢照顾到复原。治疗期间，医生用吗啡缓解痛苦。满怀感激的凡尔纳写了一首十四行诗——这不是他擅长的文体——赞美这为他镇

痛且解闷的瘾品，诗中说：“啊，用你的细针扎我一百遍／我也要赞美你一百遍，神圣的吗啡。”

吗啡并不是完全用在病患身上。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的欧洲研究报告一再显示，“吗啡瘾者”之中的医生与药剂师不在少数，这又证实了穆尔提出的鸦片盛行的第一个原因——邻近供应来源。其实没有哪个行业或社会阶层是完全与吗啡隔绝的。妓女们打吗啡，政要们也打，在法国政坛叱咤一时的布朗热（Georges Boulanger，1891年自杀）就曾在总统官邸底楼注射时被人发现。

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1815—1898）的案例特别值得一提，也足以说明瘾品如何影响而终至主宰个人的生活。体重122公斤的德国首相俾斯麦的烟瘾酒瘾都大，而且非常贪吃。他也为此付出代价，饱受痛风、消化不良、失眠、偏头痛，以及忧郁症与妄想症所引起的并发症的折磨。1883年，做事实在的巴伐利亚医生施文宁格（Ernst Schweninger）担起医疗重任，立刻严格规定他的饮食，限制他摄取瘾品。俾斯麦起初颇能配合，但不久又喝起酪乳和法国白兰地。医生告诉他，抽烟使他的面部神经痛恶化了，他才同意减量至每天晚餐后只抽四管烟斗。于是，他买了一支他能找到的最大的烟斗，斗柄长91公分，瓷斗其大无比。而且，如果没人监视，他还要抽上第五管。俾斯麦也服吗啡，主要是为了缓解失眠之苦。虽然施文宁格否认首相有吗啡瘾，柏林的政要圈子里却不大有人相信。与俾斯麦意见不合的荷尔斯泰因（Friedrich von Holstein）在1888年2月的日记中写道：“从现在起，首相的作为与疏漏，都可以从两个因素考量：吗啡或威廉亲王。”

俾斯麦以及19世纪晚期约数十万欧洲人和北美人注射的吗啡，都来自东半球种植的鸦片。在20世纪以前，西半球的鸦片种植除了零星的实验与战时的应急之用，其他规模都小得不值一提。1910—1920年代制定的法律与协议导致毒品黑市兴起以后，情况就改变了——罂粟种植位置邻近美国这个最大最赚钱的市场，可使走私轻而易举。墨西哥西北部的索诺拉（So-

nora)在 1926 年间已有数不清的罂粟田,生产的鸦片卖给境内的华人,也越过边界卖入美国。违法的鸦片出口不断扩大,引来贪污的控告,也使美墨两国关系紧张。1947 年间,美国毒品管理局(Bureau of Narcotics)局长安斯林格(Harry Anslinger)估计,墨西哥的罂粟田面积在 4000 到 5000 公顷之间,可出产 32 至 40 吨的鸦片,其中至少半数制成了吗啡或海洛因。墨西哥与美国的官员利用飞机来观察罂粟田并拍照取证,他们的对手则是利用飞机运货到美国。

作为战争剩余物资的飞机,加上战后商用航空业的扩张,对世界各地的毒品买卖都是一大裨益。哥伦比亚在 1960 年代变成大麻烟的空运与海运主要中心,之后又相继在 1970、1980 年代成为可卡因运输中心,在 90 年代成为海洛因运输中心。按 1995 年的统计,哥伦比亚供应全世界 70% 至 80% 的精炼可卡因,也是鸦片的主要生产国,罂粟田面积约有 20000 公顷。大部分的作物收成在雇请的中国化学师的协助下精炼成高纯度海洛因,专门就近供应给美国市场。

墨西哥和哥伦比亚虽然成为西半球的重要生产国,鸦片的主要产地仍是亚洲,其中以阿富汗和缅甸在 80 年代与 90 年代初的生产量扩增最快——阿富汗成为欧洲海洛因市场的主要货源,缅甸供应的是新兴的中国市场,但仍有部分缅甸海洛因转运至美国。

这些发展结果都肇因于 20 世纪晚期的非法国际海洛因行业兴起,其规模之大、走私能力之强、行销手段之精,都是空前的。历史学家麦考伊(Alfred McCoy)指出,许多研究者论及同时期海洛因毒瘾大幅蔓延,重点往往放在导致吸毒的原因,如失业、人际疏离、青少年滥用药物的亚文化。这些原因虽然都是事实,但如果只强调毒瘾者的动机,“就是忽略了一项根本事实:海洛因是畅销商品,具备和香烟、酒类、阿司匹林一样的推销及零售网络。愈来愈多的年轻吸食者可以体验海洛因之类的瘾品,是因为这东西以标准价格出售,在全世界各大都市都有上百个零售者……若没有全球的产销系统,就不可能有那么多可卡因或海洛因毒瘾形成。”

## 大麻情结

大麻原产于亚洲中部,最早于 6000 多年前在中国有大量种植。大麻是有多种用途的高价值作物,除了萃取瘾品之外,还可制成食用油、可食用的大麻籽、饲料、大麻纤维。中国人用大麻纤维制作绳索、渔网,以及平民百姓的衣服原料——因为丝织品只有富贵人家穿得起。

由于大麻的用途广、韧性强——在各种气候区从海平面到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度都可以栽种,所以必然会成为广泛栽种的作物。大麻刺激精神的作用在许多社会受到重视,其中又以印度为最。早在公元前 2000 年至 1400 年间的印度古籍《阿达婆吠陀》(Atharva Veda)之中就有关于 bhang (大麻药)的记载。古代的大麻药是用野生或栽种的雄株与雌株大麻的干燥的叶、籽、茎制成,通常会调上糖、黑胡椒、水或牛奶。这是三种传统式印度大麻调制方法中最清淡的一种。ganja(甘佳,大麻烟)是用人工栽种的雌株花冠加以干燥制成,含有丰富的四氢大麻酚(THC),效用是大麻药的二至三倍。大麻烟可以当烟抽或口服,印度古代什么时候开始有人吸食则不确知。从雌株大麻汲取的纯树脂加工成品是 charas(大麻脂)。如果译成英文,大麻药相当于较差等级的 marijuana(大麻烟),甘佳(ganja)是等级较高的 marijuana,charas 等于印度大麻制剂(hashish)。

印度被称为世界上最早崇尚使用大麻的文明。昔日的印度生命吠陀医学(Ayurveda)与伊斯兰体液病理学(Tibbi)的诊病者会开出口服大麻的药方来治疟疾等传染病或风湿等疼痛症。普通印度教信徒和伊斯兰教徒的民间疗法也使用大麻,并且用它来消除烦躁与疲劳,在收获季节尤其常用。战士们饮大麻药来壮胆;苦修僧借它来安神;新婚夫妇用它增进情欲。大麻也是廉价而普遍的春药,甚至在母马交配前也可用大麻喂食。

大麻在印度的普遍使用显然在莫卧尔王朝(Mogul)(1526 年至 1857 年)达到顶峰,印度次大陆上处处有人种植大麻,也到处盛行使用各种不同

的大麻配方药剂。英国人占领印度以后,禁止使用大麻作为麻醉品。到了20世纪,西化的印度统治阶级也加以反对。普通民众和精英阶层大都容忍效用温和的大麻药,毕竟这是三教九流各行各业都有人服用的。至于吸食大麻烟与大麻脂,令人联想到社会底层的不法之徒,所以愈来愈不被接受。

大麻最初在欧洲出现的时间,一般并不可知,但很可能是中亚草原的游牧民族引进的。希罗多德(Herodotus)在公元前5世纪后半期撰写的《历史》(Histories)之中有一段描写塞西亚人(Scythians)在燃烧大麻籽的浓烟中“快活地叫嚣,……他们以此取代普通的沐浴,却从不洗澡”。阿拉伯人从希腊医学和植物学中认识了大麻,也在跟伊朗与印度交易中更直接地学会用大麻。据民间传说,药用大麻于6世纪中叶传入伊朗,乃是一位印度朝圣者带来的。但有些学者认为,大麻传入近东的时间应该更早,希伯来文的《旧约圣经》和阿拉姆语(Aramaic)的译本中都提到了大麻。

大麻在伊斯兰文化中是具有争议性的,部分原因在于苏菲派(Sufis)用大麻引发了神秘体验,正统派人士对此不表苟同。断断续续的禁止未能扫除大麻的种植,到了14世纪,大麻烟的生产已经十分稳定,在尼罗河三角洲尤其显著。这期间,阿拉伯商人已经把大麻一路传播到非洲东海岸,再由此传入非洲大陆的中部与南部地区。吸食大麻的风气早在欧洲人未接触之前就盛行于非洲南部的科伊科伊族(Khoikhoi)、桑族(San)等民族之间,传播过程恰与烟草相反。简言之,哥伦布率领三艘缠满大麻绳索的大船于1492年8月3日早上从西班牙启航之前,大麻烟已经传遍欧、亚、非三洲的大部分地区了。

西班牙人于16世纪开始在美洲殖民地栽种大麻,一直到19世纪初大麻业在加州兴盛了一段时期为止。法国人和英国人也在他们的北美领地种大麻,如1606年在罗亚尔港(Port Royal)、1611年在弗吉尼亚、1632年在普利茅斯的垦植。殖民列强种大麻为的是收取大麻纤维,以供船舰的绳缆之用,从未重视大麻的药用价值与它影响精神状态的效能。

列强所使用的奴工的看法可就不一样了。来自安哥拉的奴隶(用朗姆

酒、劣等烟草和其他东西买来的)把大麻带到巴西东北部的甘蔗园,大约在 1549 年以后成为固定种植的作物。传说,奴隶们把大麻籽放在捆入破烂包袱的布娃娃里。地主准许奴隶在甘蔗之间的空隙栽培 maconha(即大麻,巴西语指大麻的用词,都来自安哥拉语),也准许他们在农闲时分抽大麻做白日梦。地主们自己却依然只抽雪茄。

当地的印第安人以及欧洲人与印第安人混血的乡下人学会拿大麻当药材和联络感情之用,后来城市劳工也学会了。人类学家鲁宾(Vera Rubin)称这种使用模式为“大麻情结”(ganja complex),表现为大麻在绳索与布料、食物与香料、提神剂与补品、药材与消遣解闷——特别是在男性欢聚的场合——中的使用。鲁宾指出:“民间对于大麻多方面的频繁使用,大致限于农民、渔民、城乡的工匠及粗劳力等社会底层。此外只有在宗教仪式中才有神职人员使用大麻。”

欧、亚、非洲的大麻情结也在巴西出现,大麻逐渐成为当地穷人的鸦片。北美洲的大麻种植虽然比南美洲普遍,收成也比南美洲好,却没有出现这种模式。这极有可能是因为运往英国殖民地的奴隶来自更靠近非洲西海岸一带,使用大麻的风气在那里并不盛;此外,欧洲殖民者本来就有其以酒解闷,以及 17 世纪兴起的抽烟消遣的传统。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这段时间,美洲的大麻烟重心从巴西东北部移到了加勒比海地区。转移过程与吸鸦片的全球化发展类似,关键因素都是移民与远途运输。自 1838 年开始在英属西印度群岛掀起的废奴风潮也波及此地,甘蔗园面临欠缺廉价劳工的问题。种植园主便从印度输入契约佣工,其中将近 50 万人到了加勒比海地区。大麻情结也跟着他们一起来,这一点颇令白人社会不满。1913 年的牙买加《每日汇刊》(Daily Gleaner)的社论曾说:“我们见过生性安静害羞的苦力园丁在吸食这种植物之后言行疯癫。”文中还提醒人们,这东西传到有非裔族群的岛上,成为非裔族群喜欢栽种的作物,这是不好的现象,日后可能发生和中国的鸦片问题差不多的祸害。

事实果然与这个预言相去不远。到了 1970 年代,牙买加乡村成年男性中有 60% 抽大麻,其中半数烟瘾很大。用大麻泡茶或充当补品与提神剂的民间药方也十分普遍,甚至笃信基督教的人也不认为服用大麻剂是坏事或可鄙的。这种态度看来有些矛盾:吞云吐雾与泡成茶饮一样是在吸收四氢大麻酚,何来好坏之别?事实上,讨论瘾品服用的最重要的话题之一就是服用意图、摄取方式、社会背景所造成的差别,好坏之别的主题也会以多种不同的样貌出现。

1920 年代,大麻情结在加勒比海周边地区已经根深蒂固。区域性的劳工迁徙仍是主要因素。1900 年至 1924 年间,靠着美国资金,哥斯达黎加的香蕉农庄和古巴的蔗糖农庄都在快速扩张,数以万计的牙买加劳工因而陆续涌入。巴拿马也吸引了一波波的西印度群岛移民:5000 人投入铁路修筑(1850 年至 1855 年),5 万人投入半途而废的法国所承担的巴拿马运河工程(1880 年至 1889 年),15 万人投入由美国后续完成的运河工程(1904 年至 1914 年)。许多工人在工程完毕之后留了下来。驻守巴拿马运河的美军提报的第一桩抽大麻烟的案件发生在 1916 年;军事调查在 1932 年给出的最终结论是:巴拿马农民在种植大麻供他们自用,并将多余部分卖给美国军人。负责调查此案的军官们留下一笔精彩的人种学论述,也是大麻情结的完美再现:“此种植物可用于泡茶。有色人种深信此种饮料具有温和的兴奋效用,可令人产生幸福感,亦有预防疟疾之功能。将干燥之叶片与花冠制成香烟吸食,似乎并非异常的举措。”

## 大麻烟情结

1900 年以后的 30 年中,有超过 100 万名的墨西哥劳工进入美国西南部,吸大麻烟的习俗也跟着他们进入美国本土。有上万人向中西部作扇形散布,在铁路、建筑业、工厂找到工作,最远到达了芝加哥。在此同时,1910 年前后由加勒比海与南美洲水手带到新奥尔良的大麻烟也向北部和东部

扩散。到了30年代中期，路易斯安那州各地都看得到兜售大麻的人，连偏远的“环境保育民团”(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政府雇用失业年轻男性参加造材、防洪、森林、救火、道路修补等工作之组织)营地都有。当时正在进行的香烟革命教美国人用肺来吸入瘾品，顺便带动了大麻烟的流传，美国境内充裕的大麻供应量则是另一股助力。大麻本来是商业作物，为了收取其纤维和种子而种植，但弃置的制绳厂周围和荒废的大麻田里往往可见大麻茂盛生长，因此英文也以weed(原意“野草”)指代大麻。田纳西州的劳改犯只需摘起在路旁发现的大麻的花冠晒干，就有大麻烟可抽。圣昆丁监狱(San Quentin)的囚徒索性就在狱内的空地上种起自用的大麻。1936年，纽约市警局销毁了市内种植的1.8万公斤的大麻。

因为普遍容易取得，大麻烟的价格低廉，一支(包大麻的香烟)售价在5~50美分之间。这是认同此种新兴流行亚文化的都市黑人青年负担得起的价钱。这种亚文化的英雄人物是爵士乐手，他们以身作则抽大麻而居推广之功。其中一位的推广方式更是与众不同：芝加哥出生的犹太裔单簧管吹奏者麦兹罗(Milton “Mezz” Mezzrow)——即第一位白种黑人——确信自己是个黑人，并以大麻烟的提倡者之姿，在纽约哈林区的街头兜售一支支饱满的优质大麻烟，三支五角钱。他对买烟的人说：“点上一支，抬头挺胸。”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陆军的精神科医师为防止军中的士气与纪律出问题，仔细检查了黑人现役士兵吸大麻烟的情况。个案调查中记录了一名26岁士兵的体验：此人轻声细语，叙述时脸上露出梦幻的、狂想的表情，“你会全身发热，你会全身发冷。你会喜欢看怪里怪气的东西，会想去那可以看见瘫软着懒洋洋的裸者的鬼地方。那是过瘾的顶点。你想看这些赤裸的躯体。你渴求他们亲吻你全身。你会巴望这种事。等去到大家一起抽大麻的地方，你会想听发疯的咚咚打鼓声，想看发癫的裸体女人。”诊断结果：麻药上瘾。勒令退伍理由：按第八款——属于具有不适当及不能适应之习惯者。

男性工人利用大麻逃避现实、及时行乐也不算新鲜事。但当时美国人服食的大麻和传统印度大麻的服用形态并不一样：它更限于满足快感需求，并不当作药用茶或民间药剂。美国人的使用模式有别于比较古老的且用途较多样大麻情结，鲁宾称之为 Marijuana complex（大麻烟情结）。

美国的大麻烟情结在 60 年代开始跻身主流社会。自从 19 世纪 40 年代巴黎的“大麻会馆”(Club des Hachichins)进入全盛期，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士就开始抽大麻，为的是寻找新鲜刺激以及诗人波德莱尔 (Charles Baudelaire, 1821 – 1867) 所说的“强化的个人特质”。但当时带头做的人非常少，追随者也寥寥无几。到了 1960 年代，数以百万计的穿喇叭裤的学生点起大麻烟来抽，情况可就不同了。心理学家麦格劳特林 (William McGlothlin) 将这个现象作了简单扼要的概括：“透过嬉皮士运动的中介，大麻烟从一个低等阶层的瘾品脱胎而成为中产阶级与上流社会的瘾品。”嬉皮士是从 1950 年代组成人数不多却引领知识界风骚的“颓废运动”(Beat movement; beat 又可以作“蒙福的”、“律动”、“怪癖者”等多种不同的解释)产生。媒体对于嬉皮士有利的(即便不是故意偏袒，也是不符事实的)报道，加上种族隔离制度、都市物质主义、越战之令人反感，都引起年轻人一窝蜂地效尤。大麻烟正好可以成为叛逆行为的多重价值的象征，在高中及大学学生之中因而蔚为风潮。根据密歇根大学的研究报告，从大一到大四的吸大麻人数是逐年上升的，但研究生的吸食者递减。因为研究生比较偏好镇定剂。

后起的这个大麻烟情结在美国特别受瞩目。据估计，到 1979 年为止，约有 5500 万美国人吸食过某种形态的大麻，其中三分之二是 18 岁至 20 岁的年轻人。类似的现象很快就蔓延到全世界。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香港、印度、菲律宾、苏格兰、委内瑞拉、西德等国家和地区都有研究报告指出，1960 年代与 1970 年代的大麻吸食者大幅增加。典型的吸食者是十几岁到二十出头的没有虔诚宗教信仰的男学生。大都市和市区近郊是

主要的市场所在,例如,丹麦的大麻吸食者最常出没的地方是哥本哈根,瑞典吸食者的集中地是斯德哥尔摩,其他国家也与此类同。不论在哪个国家,年轻的大麻吸食者进而吸食其他毒品的可能性都远远高于不吸大麻的人。其他毒品包括迷幻药 LSD、安非他命、可卡因,以及在欧洲滥用特别严重的海洛因。

有人认为,大麻烟情结合其他反文化的吸毒行为之所以愈传愈盛,要归咎于少数几个坚决“以恶癖为营生的人”。首先被点名的两个人即是诗人金斯堡(Allen Ginsberg,1926 – 1997)和李瑞(Timothy Leary)。巴不得有新卖点可供炒作的媒体把他们的不良示范放大,不明就里的群众也就糊里糊涂照单全收。这话也许说得不错。但是,哲学家霍弗尔(Eric Hoffer,1902 – 1983)说过,存心带头的人不可能造成群众运动,除非历史背景的时机已经成熟。就这件事而言,先决条件在于人口。20世纪早期的经济萧条年代中,工业化国家的生育率都锐降,到1940年代末与1950年代初才再度上升。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过后上升。生育率齐升的结果是,全世界30亿人口之中,有969百万人在1960年属于5岁至20岁的年龄层——几乎每三人中就有一人是这个年龄层。换言之,在60年代,这些人都在走过十几岁到二十出头的阶段。

因此,“易受感染”的人数之多,达到空前的程度。由于年轻人对于毒品引起的不良作用的忍受力比较强,自然就比年纪较长的人更想寻求新鲜刺激,更容易瞻前不顾后,也更急于模仿同侪。这些心理特性都易于促成药物滥用。在生活富裕的西方社会以及正在西方化的社会里,在凸显个人风格、及时行乐、性解放的意识正在抬头的时代,这些心理因素的影响尤其不可忽视。

传播媒体从旁煽风点火也是功不可没的。以1955年至1972年间美国与欧洲发行的电影计算,有72部含有与毒品相关的剧情或主题。电视的新闻和娱乐节目也都在告诉观众最新的瘾品使用方式,而播放的广告更不断鼓吹毫无限度地满足个人欲望的观念。勒希(Christopher Lasch)曾经指

出，“舒利兹”啤酒(Schlitz)当年广告中那种偏颇言语根本与啤酒无关，推销的其实是唯我主义：“你只走这一遭人生，能享受的玩意，一样也别放过。”年轻人愈认为自己是不吃白不吃的消费者，愈生活在自我满足与失望循环的世界里，就愈有可能认为大麻只是一大堆商业推销的快感之中的一项选择。

在 1960、1970 年代吸食大麻的中产阶层年轻人也有机会到处旅行，这是因为他们的父母手头宽裕、出国念书的机会多，而且搭便车的交通方式十分便利。所以他们也成了到处传播毒品吸食的媒介。出生在大麻烟故乡印度的拉文德·辛(Ravinder Singh)可以算是大麻烟情结的一个典型代表。他是军官之子，读的是贵族学校，在寄宿学校就学会了抽大麻。后来他离家远行到了尼泊尔，游荡在加德满都和海岸边的果阿。他的回忆录——他死后由他父亲代为出版——之中特别令人怵目的是，他不论走到哪里，总会遇上一些从欧洲、北美洲、澳大利亚来逍遙游历的“毒瘾客”(freaks)。这些吸毒者为了享受便宜的大麻来到东方，对于 LSD 和海洛因都有不小的瘾头，或起码都乐于一试。就是在与这些人之中的一个蓝眼睛、穿牛仔裤、趿着凉鞋的法裔加拿大女孩共处的时候，拉文德打了第一针海洛因。这毒品也终于在他 21 岁时要了他的命。

大麻传到密克罗尼西亚群岛(Micronesia, 位于菲律宾以东)、斐济、萨摩亚、汤加，以及太平洋其他岛屿地区，乃是拜美国和平工作团(Peace Corps)的志愿者所赐。按官方政策是严格禁止吸大麻的，但是天高皇帝远，派出去的年轻人的意愿胜过一筹。以西太平洋的特鲁克(Truk)为例，义工们分别在几个岛上栽下大麻种子。起初特鲁克原住民不知道这种作物该怎么使用，经过留学归来的特鲁克大学生指点——再加上观赏美国的影片和录像带，他们这才明白过来。旅行和运输在瘾品发展史上是决定性的变量，这与旅行运输之助长传染病扩散并无二致。

## 古柯叶与可卡因

古柯叶以及其中刺激精神的主要生物碱成分——可卡因——向全球蔓延的趋势，正是因为运输技术不能配合而被推延。考古发现显示，嚼食古柯叶的习惯可以上溯到公元前 3000 年。至于人类最初使用古柯，也许比这还早 1000 年以上，可能是古代安第斯山东部的狩猎采集者在食物不足时尝试这种植株的嫩叶，从而发现其提神作用与医疗功能。总之，古柯是西半球地区最早被人类栽培的作物之一。原住民将古柯叶与植物灰或石灰之类便于吸收可卡因的土壤无机碱混合，是祈神仪式和日常中均可使用的配方。此外，嚼食古柯叶可以舒缓高山反应，充饥、提神。一位嚼古柯叶的老人说，喝酒可以教你觉得舒服，古柯叶却能使你手脚有力气。

16 世纪的西班牙殖民者曾经为了古柯存废的利弊进行辩论。结果主张容许的一方占了上风，理由相当实际：古柯能使劳工耐得住银矿里的辛苦。新西班牙（西班牙人在今美国西南部与加勒比海地区诸殖民地）虽然发展出活络的古柯叶贸易，越洋商业却始终未能确立。即便是刚采下来的嫩叶，由于包装不符长途海运的要求，运到欧洲时已经丧失效能。送到的古柯叶的效用不是太轻就是不确定，既令研究者困惑，也令医疗界质疑。一直等到 1860 年，德国哥廷根大学的研究生尼曼（Albert Niemann）才在论文中详述可卡因的提炼过程。他作研究使用的 13 公斤古柯叶是经特殊包装运送的，这也是运抵欧洲的数量最大的一批处理得当的古柯叶。

尼曼本人虽然在发表论文的次年逝世，他的重要发现却是一个起点。1862 年，曾经率先生产吗啡的德国默克制药公司开始生产少量的可卡因，主要供研究使用。次年，科西嘉岛的一位药剂师马里亚尼（Angelo Mariani）获得在波尔多酒之中加古柯叶萃取物的配方专利。这种“马里亚尼葡萄酒”以强调青春、健康、名流担保的方式促销，成为畅销国际的一种滋补饮料。1884 年间，出品马里亚尼酒的这家公司投资的古柯产品项目增加